

附件一

金門縣 111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

寺廟登記名稱					
寺廟統一編號					
寺廟設立地址	縣 段	鄉鎮 巷	里 弄	鄰 號	路（街） 樓
代表人			聯絡電話	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
廠商名稱					
統一編號					
廠商地址	縣 段	鄉鎮 巷	里 弄	鄰 號	路（街） 樓
設備名稱			設備型號		
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	
申請補助項目	(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環保金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金爐污染防治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設金爐附屬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護環保金爐及金爐污染防治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禮炮機				
	產品名稱			規格/型號	

(寺廟用印)

(代表人用印)

廠商切結書

1.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「金門縣 111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」內容，茲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聲明，本次申請補助案所檢附各項資料記載屬實。

2. 本次所製造、進口代理或銷售之產品：

產品名稱：_____

產品型號：_____

購買日期：_____

購買人：_____

3. 茲保證已對購買人加強相關教育宣導，倘使用禮炮車（機）產品時，應依操作手冊及相關流程操作禮炮車（機），並注意使用及保存環境安全，如避免與爆竹煙火等易燃物品一起存放，避免因使用不當發生意外，以共同維護公共安全。

4. 以上承諾如虛偽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致生安全上之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失，願承擔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（廠商名稱）：_____ (蓋公司章)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(請檢附領款收據乙份)

「金門縣 111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」領款收據

領款日期	年 月 日		
補助項目			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領款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址	□□□		
實領 補助金額	新台幣	萬	仟 佰 元 整

(代表人用印)

(寺廟用印)

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依「金門縣 111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及附屬設備補助計畫」規定申請補助款項，由貴局審核之後，匯入下列帳戶，特此證明。

存摺封面影本

黏 貼 處

此致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寺廟名稱： (用印)
代表人： (用印)
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設備正面照片

黏

貼

處

設備反面照片

黏

貼

處